欣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欣贺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证券事务代表刘嘉灵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。刘嘉灵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,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。辞职后,刘嘉灵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 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,公司将尽快聘任符合任职 资格的人员担任证券事务代表,并将根据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刘嘉灵女士在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期间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,公司董事会 对刘嘉灵女士在任职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!

特此公告。

欣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1日